

減稅而已，在這一次修正的條文裡面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讓台灣的個人可以將智慧財產權、發想創意的產出商品化，並透過它來獲利，而且不只是個人獲利，台灣和台灣整體經濟都可以因為這個貢獻而獲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完整述說產創條例的細節及大家是如何運用這樣的機制，可是我可以說，在這個產創條例修正案通過之後，我們能夠利用產創條例來帶動台灣研發的動能，大家共同努力為台灣創下新的動能，這樣我們才能再一次創造台灣經濟的成績，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2 會期第 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3 號及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3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101.11.9）及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104.10.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其中有關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財政委員會先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會中由委員趙天麟說明提案要旨，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復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李召集委員應元擔任主席，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兩次會議均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嗣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召開第 3 次審查會，將該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一併審查，會中除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經濟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全球景氣低迷，加上我國出口不振，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第八度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1.66%。此外，上半年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主計總處公佈今年八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飆至三·四二%，且八月失業率可能攀升至四·四%上下，估計「民生痛苦指數」將飆至七·八左右，將是兩年半來新高。受到國際景氣影響，台灣無可避免的受到波及，政府應重視內需市場的提振，來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爰此特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對於出廠 15 年以上車輛之車主汰舊換新給予定額租稅減免，以期能促進經濟發展，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前述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

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彈性運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鼓勵民眾換購新車，對整體產業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

2. 修法重點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明定授權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新車申請減徵貨物稅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3. 修法效益

本修正案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鼓勵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據經濟部評估，本項減徵貨物稅措施，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預計可提高同額汽車銷售量，實施減徵貨物稅 5 年，整體增加之稅收金額約為 87 億元，並將帶動汽車上下游產業產值 500 億元，增加 1,500 人以上之就業人口，將可帶動國內汽車產業供應鏈產值及國內新車市場，蓬勃發展。

(二)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對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汰舊換新者提供每輛定額減徵 4 萬元貨物稅案

為刺激短期經濟景氣，並達節能減碳目標，本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協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人提案及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
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人提案及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p> |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口登記滿一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二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 <p>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五 凡出廠十五年以上車輛之車主，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萬元。</p> | |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爰增訂本條文，俾鼓勵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所有人汰舊換新，並引導中古車出口以帶動車輛產業發展。 三、第一項明定新舊車輛登記為同一人，將其登記滿一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二年以上該等舊車出口，並於出口前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四、出口前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且完成領牌登記之期間，含括本條生 |

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效後出口之前六個月，及生效屆滿前出口之後六個月。例如：本條文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原登記舊車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出口，其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符合本條文規定，可減徵新車貨物稅；又原登記舊車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口，並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亦符合本條文規定，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五、第二項授權訂定第一項申請新車減徵貨物稅案件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地球暖化程度嚴重，我國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

排碳量佔汽車總排碳量高達 57%，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應加速汰換高污染的高齡車輛，有效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人提案及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新增本條文。
- 二、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爰增訂本條文，俾鼓勵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所有人汰舊換新，並引導中古車出口以帶動車輛產業發展。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新舊車輛登記為同一人，將其登記滿一年，且舊汽車出廠六年以上及舊機車出廠四年以上，該等舊車報廢或出口，

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該新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四、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新車減徵貨物稅案件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從國際發展及比較法經驗可知，對抗經濟犯罪最有效之手段，乃徹底剝奪其犯罪利得，自始消除其犯罪的經濟誘因，惟我國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仍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現行刑法對於法人獲得不法利得及被告因通緝或死亡等情形均無法沒收其不法利得，為遏止犯罪誘因，實現公平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為因應程序法及相關特別法之配套時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從國際發展及比較法經驗可知，對抗經濟犯罪最有效之手段，乃徹底剝奪其犯罪利得，自始消除其犯罪的經濟誘因，惟我國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仍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